

申 請 犯 罪 被 害 補 償 金 委 任 書

委任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電子郵件位址						
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電話：()-_____			
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	
送達代收人	姓 名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電話：()-_____		
	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
受任人	姓 名	性 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電子郵件位址						
	地址			電話：()-_____		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	
送達代收人	姓 名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□			電話：()-_____		
	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

為 委 任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 貴會 年度 字第 號
 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為全部程序行為之權，
 並有領取補償金 但無申請撤回 之特別代理權，爰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 致

臺灣(福建) 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 公鑒

委任人

受任人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